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主席)  
蔡成火議員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朱德榮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李智鋒先生  
周松東先生  
邱錦平先生, MH  
梁月明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 (荃灣) 2	教育局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菲玉女士 (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3項議程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玉娟女士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發耿議員	黃美賢女士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會議內容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 2 主席報告，陶桂英議員及鍾偉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諮詢文件  
(文體第 20/09-10 號文件)  
6.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文件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  
(1)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  
(2)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邱玉娟女士；以及  
(3)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唐區玉珍女士
  7. 駱潔霞女士介紹文件。  
(按：陳偉業議員及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離席。陳恒鑾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周松東先生

及朱德榮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及下午三時零七分到席。)

8. 趙葭甫議員、陳恒鏞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區內的體育場館不足，建議康文署提供大型場地作體操訓練；
  - (2) 詢問去年免費使用場地計劃能否提升市民做運動的意欲；以及
  - (3) 相關研究採納不同國家的指標，但各地的體育設施比例各有不同，擔心有關結果不能反映實際情況。
  
9. 駱潔霞女士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會於跟進工作計劃第二階段檢視現時康體設施的供應、訂場及收費等安排；
  - (2) 現時區內的體育場館使用率約 80%，該署亦積極研究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3) 研究的第二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行，結果反映市民參與體能動的比率較五月的情况為佳。
  
10. 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及詢問摘錄如下：
  - (1) 推廣體育文化應從學校教育方面著手，建議康文署與教育局商討有關事宜；
  - (2) 現時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未能銜接普及體育的發展，令有潛質的運動員不能接受專業培訓；
  - (3) 現有的體育獎勵計劃及獎學金未能為本地運動員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
  - (4) 建議該署在各體育場館的非繁忙時段提供優惠或開辦免費的體育訓練班；
  - (5) 質疑有關研究對推廣普及體育的成效；
  - (6) 部分體育總會的管理層並非由所屬體育專業人士擔任，以致體育發展原地踏步；以及
  - (7) 建議於研究報告中探討阻礙市民參與運動的外在因素，如資源及規劃不足。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離席。陳崇業議員及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離席。梁月明女士於下午三時三十六分離席。)
  
11. 駱潔霞女士回應如下：
  - (1) 在推廣學校體育文化方面，康文署會繼續透過轄下的學校統籌小組與學校議會合作，加強學生的參與；
  - (2) 在提昇體育文化方面，體育委員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將繼續循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三個層面推動體育發展；
  - (3) 在運動員培訓方面，康文署主要負責基層培訓，培養市民參與運動的興趣。康文署推行的青苗體育培訓計劃是一項有系統及循序漸進式訓練計劃，讓有關體育總會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作進一步培訓，表現良好的學員有機會入選香港青少年代表隊及參加國際賽事；以及
  - (4) 在場地方面，該署會於跟進工作計劃第二階段檢視現時康體設施的供應、訂場

及收費等安排。

12. 唐區玉珍女士回應如下：

- (1) 現時區內主要的康體設施均參照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釐定。按照上述準則，區內主要的康體設施除了室內體育館的數目略低於標準外，其餘設施包括休憩用地、運動場，綜合游泳館均符合準則。此外，該署預計在現正籌劃的工程（包括 TW6 體育館及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落成後，區內的康體設施將會符合或超出上述準則的規定；及
- (2) 區內的體育場館的使用率仍未飽和，場地不足是由於市民均集中在繁忙時段使用康體設施。為了更有效使用區內的體育場館，康文署現正推行免費場地使用計劃，讓學校、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組織在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場館。

#### V 第 4 項議程：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體第 21/09-10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過往收到較多於新春期間舉行旅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建議把委員會“藝體節”、“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活動”及“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項目下的餘款（即約 19,000 元）轉撥予“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該項目在轉撥後可供使用的款額為 68,160.5 元。此外，鑑於慶祝新春活動一向深受市民歡迎，建議把委員會其餘各撥款項目下（旅行除外）的餘款（即約 66,000 元）轉撥予“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樂發展小組”，以便小組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與地區團體合辦多一場慶祝新春活動，轉撥後，該項目下可供使用款額為 79,181.05 元。

15.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 VI 第 5 項議程：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8/09-10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兼任活動工作小組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7 主席表示，由於他和副主席是小組成員，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代為主持會議，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代主席。

18. 代主席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並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9.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u> (元)
荃灣業餘文藝表演迎新春	八度空間歌舞團	17.1.2010	10,000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2/09-10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邱錦平先生申報為體聯會主席、李智鋒先生為副主席、陳偉明議員為委員，周松東先生申報為合辦機構香港業餘型賽車會顧問。

2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四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禁毒盃—荃灣區青少年小型足球比賽	1.12.2009 至 22.12.2009	8,000
(2) 2009 年荃灣區醒獅邀請賽	26.12.2009	14,437
(3) 荃城喜迎東亞運—2009 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新秀賽	6.12.2009	22,231
(4) 第十二屆新界區際籃球聯賽	17.1.2010、24.1.2010、 31.1.2010	78,669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3/09-10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6.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1.12.2009 至 28.2.2010	8,000
(2) 陶瓷書畫薈萃	5.1.2009 至 10.1.2010	17,437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X 第 8 項議程：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4/09-10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9.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及離島區中學校際 田徑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 灣及離島區中學分會	3.2.2010、 4.2.2010、 9.2.2010	18,448
(2) 香港小學區際足球比賽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荃 灣區小學分會)	23.1.2010、 24.1.2010、 31.1.2010	5,038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X 第 9 項議程：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25/09-10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兩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27,800 元。

32. 主席詢問委員須否即席申報利益。陳恒鑾議員、文裕明議員及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

3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34.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荃灣中心聯誼會	9.1.2010	10,696.00
(2) 庚寅年新春佳節綜合節目 欣賞會	荃灣區新春敬老 慈幼大會	29.1.2010	13,312.25

\*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35. 許昭暉議員報告，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合辦的活動“荃城躍動迎東亞”已於十月十一日展開。各項舞蹈的甄別試已於十月中完成，現正進行各項培訓課程，舞蹈大賽決賽會於十二月十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小組與地區團體天恩愛心義工隊及明愛荃灣活動中心合辦的“荃圓荃聚國慶迎中秋”活動，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完成。此外，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活動工作小組已於十一月九日召開的聯合會議上通過“名伶粵劇賀新歲”的演出安排，當日會進行六場折子戲表演。

### (B) 活動工作小組

36. 主席報告，小組與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已於十一月九日召開的聯合會議上通過與八度空間歌舞團合辦“荃灣業餘文藝表演迎新春”，活動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荃灣大會堂羅馬廣場舉行。是項活動旨在透過邀請荃灣區內非牟利團體作文藝表演，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文娛節目，以慶祝農曆新年的來臨。小組會於十二月起以海報及橫額方式展開宣傳，而上述活動的細節及財政安排已於聯合會議上通過。此外，小組計劃邀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於新春期間合辦活動，稍後會召開聯合會議討論有關活動的細節及安排，預算會向荃灣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十萬元舉辦有關活動。

(會後按：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於十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八萬元予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的活動工作小組，在新春期間舉辦戲曲音樂會。)

###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

37.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十日於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辦“陶瓷書畫薈萃”，邀請三名專業畫家、華美畫會成員、香港陶瓷研藝協會學員及路德會呂明才中學學生參與展出各類型的作品，藉此促進本區文化藝術發展。此外，文康會將繼續舉辦“荃灣兒童／青少年合唱團培訓”，以提升區內青少年和兒童的合唱技巧。

###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

38. 邱錦平先生表示，體聯會現正籌備於十二月舉辦的“荃灣禁毒盃—荃灣區青少年小型足球比賽”、“2009年荃灣區醒獅邀請賽”及“荃城喜迎東亞運—2009年荃灣區遙控模型車新秀賽”。此外，體聯會將派隊參加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行的第十二屆新界區際籃球聯賽。

###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

39. 邱錦平先生報告，第二十三屆荃灣體育節的開幕典禮已於十一月七日舉行。體育節的各項活動及賽事會在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二日期間舉行，而本屆荃灣體育節“閉幕典禮暨迎東亞運動會國際遙控模型車賽”將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屆時會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遙控模型車好手參賽。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

40. 邱錦平先生報告，足球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乙”地區聯賽 09-10，至今已參與七場比賽，排行聯賽榜第三位，成績理想。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41. 秘書報告，有地區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該團體在未經秘書處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活動名稱，及在活動海報上列明參加者須攜同住戶智能咭報名，該團體已就上述事項提交解釋信。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去信說明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項，並提醒違規團體日後申請區議會撥款時不要犯上同樣錯誤。

42. 主席報告，他於日前收到趙葭甫議員提問有關地區團體獲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是否需要邀請當區議員出席。由於《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中只列明“凡獲區議會撥款 3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其主辦組織須邀請區議會出席主禮”，但沒有規定需要邀請當區議員出席，他建議由趙議員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43. 主席報告，收到渣打馬拉松主辦單位邀請荃灣區議員及居民組隊代表荃灣區議會參加「十八區挑戰賽」。委員會通過派隊參賽及由羅少傑議員擔任活動召集人。

44.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報告（文體第 26/09-10 號文件）；以及
- (2) 節目評估報告（文體第 27/09-10 號文件）。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